

民法学



516081

吉林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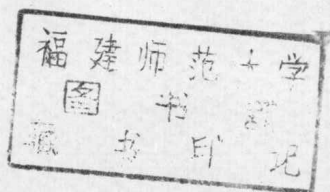
民 法 学

主 编

陈国柱

副主编

王 忠 龙斯荣



516081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法学自学丛书之六

民 法 学

主 编：陈国柱

副主编：王 忠 龙斯荣

吉林大学法律系编写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正文印刷：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印刷厂 封面印刷：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印刷厂

850×1168 大32开本 12.5印张 300,000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5,000 统一书号：6323·6

（内部发行）定 价：2.00元

前 言

民法这个概念包括两种含义：第一是指民事法律（包括民法典和单行民事法规）；第二是指民法学。我们在谈民法这个概念的时候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因为民事法律与民法学是有区别的。作为民事法律的民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行为规范。它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国家的强制性，是统治阶级用来巩固有利于自己的生产关系的工具之一，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学就不同了，它是一个法律学科，这个学科是由法学工作者们创立的，是专门研究民事法律规范的。民法学对于民事法律的历史发展、现实状况、调整对象、主要任务、基本原则、本质特征、各项内容、表现形式，以及民事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可见，民法学与民事法律是有区别的。但是，也应当看到，民事法律与民法学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制定和执行民事法律，给民法学提供了研究的对象和各种实际问题；而民法学的研究就是为加强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以及民事法制宣传服务的。有了民法学的深入研究，才能有利于搞好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才能使人们更全面、更深入地知法守法。所以，对民事法律与民法学两者的相互联系，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又是不可忽视的。

作为民事法律的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到了生产力高度发达，阶级、国家消灭的共产主义社会，民法也就自然消亡了。所以说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正像马克思所说：“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

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①这就是说民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不取决于人们的意志，而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民法，是和商品经济密切联系着。早在奴隶社会，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发展到社会规模的时候，出现了较为复杂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社会秩序，就通过国家制定出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所以说民法在历史上是较早出现的一个古老的法律部门。恩格斯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但是，它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②罗马法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初期，经历几百年的时间编纂成的《罗马法大全》（也叫民法大全）对以后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发生了重大影响。恩格斯指出：

“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创造象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③法国民法典（也叫拿破仑法典）是资本主义国家典型法典，是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维护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最精巧的工具。所以自1804年法国民法典公布之后，首先在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许多国家以法国民法典为蓝本相继制定本国的民法典，民法地位之高，条文之多，内容之细，超过了所有的法律。时至今日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仍然在其法律体系中占据着特别重要的地位。

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取得革命的胜利，建立了自己的政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③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

权，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改变了，是否需要制定自己的民法？对这个问题人们的认识很不一致。有人认为民法是剥削阶级国家的产物，要彻底抛弃它，不要民法也一样搞建设。这种观点是不对的。并且已经由革命导师列宁领导苏联人民的法制建设的实践给予了明确的回答。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为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急切感到需要民法。所以，于一九二二年在列宁亲自领导下开始了民法的起草工作。一九二三年正式公布施行了《苏俄民法典》。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是不需要制定民法，而是制定什么样的民法，这才是问题的焦点。列宁在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日在《关于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任务》中说：“目前正在制定新的民法。司法人民委员部在‘随波逐流’，这种情况我看得出来。而它是应当同潮流作斗争的。不要照抄（确切点说，不要被那些昏庸的资产阶级旧法学家所愚弄，他们总是照抄）陈旧的资产阶级民法概念，而要创造新的。”①列宁还指出，不要把民法当成私法，抛弃剥削阶级的私法的观念。列宁说：“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②《苏俄民法典》是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它为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新民法的制定提供了范例，起了先导作用。《苏俄民法典》共分四篇，有总则、物权、债和继承，全文共436条。尽管在名词术语方面与剥削阶级国家民法典有相同之处，但在内容、体例、作用和本质方面，与剥削阶级国家的民法有着根据区别。

在我国，直到清朝末年，一九一一年以前没有单独的民法典。我国古代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礼法不分。我国奴隶制社会的《周礼》中夹杂着现代法学上所说的民法内容，如保护奴

①《列宁文稿》第4卷，第222~223页。

②《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

隶主的土地所有权，关于契约、借贷等规定。然而，这些并没有形成单独的法典。在封建社会最早的成文法典，魏李悝编纂的《法经》六编：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都属于刑法规范，只在杂法中有某些民事方面的规定，但对违法者也是采用刑罚的手段加以处理。在以后封建社会各个朝代的法律中虽然有极少数条文是属于民事方面的规定，但是都不占有主要地位。为什么旧中国民法不发达？其根本原因就是在我国的历史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直占主要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发达。历代封建统治者多采取“重农抑商”，“重本轻末”，讲究耕战的政策。把从事商业的人打入“百工杂流”，看成“卑贱”下人。这就是旧中国民法落后根本的经济原因和政治原因。

近代旧中国商品经济虽然有所发展，但是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侵略者的政治上的强权统治和经济上的肆意掠夺，使我国的商品经济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因而作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也就不可能得到发展。直到清朝末年才开始起草民法，以后北洋军阀政府也搞过民法草拟活动，这两次民法都没有搞成，随着这两个反动政权的垮台，拟定的民法条文也就被搁置了。到国民党统治时期从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一年曾经搞了一个伪民法，随着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的被推翻，这部伪民法在中国的大陆上也就被废除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国家政权机关，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曾经制定和施行大量的单行民事法规。这些单行民事法规通过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对于恢复国民经济，完成民主改革，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社会经济生活的实践表明，没有民事基本法律，只靠这些单行

法规远远不能适应客观实际的需要，许多问题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

为了制定一部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七年、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四年，曾经先后两次组织进行起草民法工作。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毛泽东同志说：“不仅刑法要，民法也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①六四年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但由于经验不足以及政治运动的冲激，都没有搞成功。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组织进行第三次民法起草工作。采取“请进来，派出去”的办法，对我国的经济情况和民事问题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收集、翻译、整理、编印了几百万字的民法资料。先后拟出四个草稿，但是，由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缺乏必要的经验等原因，全面地制定和修改民法的工作又暂告停顿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指出：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根据这个决议，国家加快了立法的步伐，已经制定和实施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一些重要法律。唯独写在宪法上作为基本法的民法，尚未制定出来，这不能不是法制建设中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现在，制定一部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都具备了。几年来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迫切需要制定一部民法。现在农村普遍推行了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有了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对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十五年不变的政策，使得广大农民更加放心，生

^①转引自《民主与法制》人民日报出版社1979年版，第95页。

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各种专业户、重点户蓬勃发展，多种经营，多种形式和多层次的协作和联合的广泛发展以及多渠道的流通体制的形成，广大农村开始冲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藩篱，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八亿农民从搞饭吃解决温饱问题，开始富裕起来。

广大农民在党的政策的指引下，发展商品生产，建设富庶农村，已经成为不可动摇的方向和不可阻挡的洪流。因此，认真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使之制度化、法律化，以便进一步保护、疏导、促进农村的经济改革和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这是摆在立法机关面前，加强民事法制建设的迫切任务。

现在，仍然有些人一怕商品生产，二怕人民富裕。千方百计地利用权力去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敢让人民富裕。这些同志由于思想没有从自然经济旋涡里解放出来，与大规模的商品生产格格不入。最突出的是把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混为一谈，把它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立起来。只准农民种田，不准从事工副业生产，不准参与商品流通，不断批判“弃农经商”，不准“劳力外流”，取缔集市贸易，禁止长途贩运，一茬又一茬的割资本主义“尾巴”等等。所有这些与党的方针、政策相抵触，与人民群众利益相背离的思想和行为，一方面应当加强学习提高认识，使其改弦更张，不要阻挡改革；另一方面，应当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加以禁止。思想教育是有必要的，写进法律的东西也必须伴之以说服教育。但是，由于违法行为所造成了不良后果，不给以应有的法律制裁，就不能保护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

应当明确，商品生产不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早在资本主义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它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确立的今天，在党的政策和国家的计划、法律的范围内，发展商品生产不但不会导致资本主

义，而且能推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不可否认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会有人搞损人利己等侵犯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活动。但只要在民法中作出明确禁止的规定，对违法者给以应有制裁，是可以制止的。社会主义民法的任务就是要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流转秩序，讲究诚实、信用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在经济交往中坚持平等互利和等价有价的原则。只要我们制定出保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民法并在经济生活中加以认真地贯彻执行，就能保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向前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一个基本指导思想，就是要使农民富裕起来。我国十亿人口，有八亿农民，八亿农民的前途和命运，也就是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如果八亿农民不富裕，国家就不可能现代化。而农民的富裕和国家的现代化，必须冲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朝着大规模的商品经济方向发展，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这就是我国民法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在城市，几年来的经济改革也收到了成效，取得了经验。改变“政企合一”，扩大企业自主权，解决吃“大锅饭”问题，是城市改革的中心课题。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在党和国家领导、管理和监督下进行经济活动，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究竟国家怎样领导、管理社会主义企业，才能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是在经济改革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也是民法学中应当深入研究的重要问题。过去政企不分，不仅一般的权力，就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权也由行政部门统管起来，企业成为行政部门的附属和派出机构，缺乏自主权。企业只能按行政领导指示办事，严重挫伤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创造性。正是由于这种条条统得过死，企业缺乏横向联系，从而造成地区封锁、城乡分割，阻碍着商品经济发展。

传统的观点认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只能由国家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财产流转不是商品交换关系。这些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必须承认，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由于生产水平不高，多种经济成份的存在，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还不可能直接由全民来支配和使用，只能由各个企业内全体成员占有、使用。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一定的处分权应当是分离的。因此，一方面，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全民的，必须接受国家的统一领导；另一方面，企业应有独立的支配权利，使企业成为权、责、利相结合的经济实体，成为法人组织。这样才能适应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

上述情况和问题，既说明加强民事立法的必要性；也说明在民法学习中要注意学习和研究当前我国社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今天，对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立法工作也应当作好预测，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应当逐步作到使法律系列化、层次化。特别是把民事立法摆到国家法制建设的日程上来。现在，国内外对尽快制定和实施民法的呼声很高，这不仅因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提出制定民法的问题。更主要的是经济生活实际的迫切需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民事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宪法之所以肯定民法为基本法，是由民法的任务和作用决定的，是因为民法的内容，直接涉及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基本问题。

我国民法通过对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调整，保护国家、集体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保护和推进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我国民法还担负着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肯定多种经济成份的存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财产流转秩序，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的建设的任务。而民法中的民事主体的法律资格，法人制度、法律行为、代理制度、时效制度，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智力成果权法律制度、继承制度，以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等等，都是基本法律制度，都是在经济生活中广泛存在和司法实践中经常发生的问题。没有这些基本的法律制度的统一的规定，就会直接影响社会生活秩序的稳定，就会使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就会使经济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受到损失。因此，我们热切地希望国家加强民事立法工作，尽快制定出民法；同时，我们必须对民法中的各项法律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进行认真地学习和研究。把民事立法和司法，以及民法学的学习和研究都搞起来，为在经济领域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作出我们应有贡献。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前 言	(1)
-----	-------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1)
-----------------	-------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1)
---------------	-------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4)
---------------	-------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	(9)
-------------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4)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4)
------------------	--------

第二节 法律事实	(17)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9)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23)
-------------	--------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25)
-------------	--------

第三章 公 民	(27)
---------	--------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7)
----------------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8)
---------------	--------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4)
---------------	--------

第四节 监 护	(36)
---------	--------

第五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37)
-----------------	--------

第四章 法 人	(40)
---------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40)
--------------	--------

第二节 我国法人制度的作用	(41)
---------------	--------

第三节	法人的种类	(43)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	(44)
第五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5)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和消灭	(48)
第五章	法律行为	(52)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52)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种类	(56)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57)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无效	(60)
第六章	代 理	(71)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71)
第二节	代理权的发生和代理的种类	(74)
第三节	无权代理	(79)
第四节	代理权的消灭	(81)
第七章	诉讼时效	(84)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	(84)
第二节	时效制度的历史	(88)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和种类	(90)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断	(93)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延长	(95)

第二编 所 有 权

第八章	所有权概论	(97)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97)
第二节	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98)

第三节	不同历史类型的所有权制度及其本质·····	(100)
第四节	所有权的内容·····	(104)
第五节	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107)
第六节	所有权的保护·····	(110)
第九章	国家所有权 ·····	(115)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15)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主体和客体·····	(117)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内容·····	(118)
第四节	国家所有权的发生·····	(124)
第五节	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127)
第十章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	(129)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概述·····	(129)
第二节	农村经济组织所有权·····	(132)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所有权·····	(134)
第十一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	(139)
第一节	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	(140)
第二节	公民生产资料所有权·····	(143)
第三节	城乡非农业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 所有权·····	(145)
第十二章	共 有 ·····	(149)
第一节	共有的概述·····	(149)
第二节	共有的种类及共有人的权利义务·····	(151)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	(154)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54)

第二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	(156)
第三节	几类主要的相邻关系·····	(157)

第三编 债 与 合 同

第十四章 债的基本知识····· (160)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本质·····	(160)
第二节	债的发生和种类·····	(163)
第三节	债的履行和责任·····	(167)
第四节	债的变更和消灭·····	(170)

第十五章 合同制度的基本知识····· (17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4)
第二节	合同制度的产生及其本质·····	(176)
第三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182)
第四节	合同的种类·····	(187)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190)

第十六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2)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92)
第二节	合同必须具备的主要条款·····	(198)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201)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中的结算和支付·····	(204)

第十七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208)

第一节	合同变更、解除的含义和条件·····	(208)
第二节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210)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211)

第十八章	合同担保与合同管理	(217)
第一节	合同担保.....	(217)
第二节	合同管理.....	(223)
第十九章	关于物资或产品分配交换类合同	(228)
第一节	购销合同.....	(228)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233)
第二十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237)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37)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	(243)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246)
第四节	仓储保管合同.....	(249)
第二十一章	提供财物和资金使用权类合同	(256)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256)
第二节	借款合同.....	(259)
第二十二章	科技协作类合同	(263)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63)
第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任务和主要条款.....	(264)
第三节	违反科技协作合同的责任.....	(266)
第二十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267)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67)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转让 和终止.....	(26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271)